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黔0425执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韦难，男，1969年8月14日生，布依族，务农，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同心村纳马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6908140094。

申请执行人：罗兴翠，女，1966年9月29日生，布依族，务农，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同心村纳马组。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6609290025。

被执行人：金海洋，男，1995年11月29日生，苗族，住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包包街10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530199511290012。

本院在执行韦难、罗兴翠与金海洋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金海洋向申请执行人韦难、罗兴翠支付赔偿款人民币243905.75元、案件受理费2984.5元、保全费4588元，并承担申请执行费3559元，但是被执行人金海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5月22日以(2017)黔0425民初48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金海洋名下位于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新城区紫欧雅郡一期工程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面积131.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5月21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

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金海洋名下位于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松山镇新城區紫欧雅郡一期工程1栋8单元3层2号住宅(面积131.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谭家刚

审 判 员 吴 灿

审 判 员 杨 延 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天胜

书记 员 何 玉